

# 关于新会银海集团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对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鸿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简称“新会银海集团”）授信 155,893.13 万元，授予其非活期类存款交易额度 80,000 万元（其中单户最高额度为 40,000 万元），分别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1.58%、5.94%（单户占比 2.97%），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鸿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银洲湖能源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今古洲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圭成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新会鸿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新会银海集团在本行的贷款余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4.73%，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

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 的有关规定。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南 11 号（一址多照），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219,018.258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麦锡章，股东为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办实业；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该公司注册资本历年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5,000	60,756.048
2014 年 12 月 24 日	60,756.048	106,315.0725
2015 年 4 月 10 日	106,315.0725	116,265.0725
2015 年 9 月 17 日	116,265.0725	116,502.9225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16,502.9225	126,502.9225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26,502.9225	187,568.521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87,568.521	200,558.521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0,558.521	202,266.521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266.521	211,586.521
2021 年 4 月 27 日	211,586.521	214,886.521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14,886.521	219,018.258

(二) 江门市新会鸿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朱紫路 6 号（三楼），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成立，

注册资本 47,24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区伟文，股东为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宿服务；经营民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食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该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由 25,74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7,240 万元人民币。

（三）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南 11 号（办公楼）（一址多照），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麦锡章，股东为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设工程施工。该公司注册资本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由 2,5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四)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 138 号,于 1994 年 7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 26,62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嘉明,股东为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公共交通;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检验检测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该公司注册资本历年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5,000	60,000
2015 年 3 月 5 日	60,000	15,000
2021 年 3 月 19 日	15,000	26,620

(五) 江门市新会银洲湖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尚志街 4 号,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利华,股东为广东新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微电网、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产业园区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咨询服务;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房屋租赁;仓储

服务（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培训（不含保安、驾驶员、教育类、职业培训）；承办展览活动及提供相关服务；工业供水；污水处理；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与运营；汽车租赁服务；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六）江门市新会今古洲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经济开发区葵安路8号，于2003年1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叶增荣，股东为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七）江门市新会区圭成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龙昌路1号-2四楼，于2020年4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杏娟，股东为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建设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八）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工业开发区，于1993年2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黄嘉明，股东为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溢润（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国溢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发电（小电网范围内，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上燃煤凝汽抽汽两用机组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煤炭批发经营（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冷却水处理销售，污泥处理。

### 三、关联交易金额、定价政策及相应比例

本次对新会银海集团授信 155,893.13 万元，授予其非活期类存款交易额度 80,000 万元（其中单户最高额度为 40,000 万元），分别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1.58%、5.94%（单户占比 2.97%），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上述授信及存款交易额度有效期一年，关联方交易利率按本行存贷款利率定价相关制度执行，且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新会银海集团统一授信各成员授信额度及相应比例详见下表：

客户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备注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602	5.17	
江门市新会鸿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200	1.43	主要股东
江门市新会银洲湖能源有限公司	12,600	0.94	
江门市新会今古洲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	4,744.9	0.35	
江门市新会区圭成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666.75	1.16	
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	13,350	0.99	
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22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
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9,000	0.67	主要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
广东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2,096	0.16	
江门市大光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40.35	0.09	
江门市创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845.13	0.36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48	0.04	

合计	155,893.13	11.58	
----	------------	-------	--

本次对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鸿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等 8 个关联方的利率定价严格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原则，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有效，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